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22〕9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22年4月22日



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教材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以下简称《办法》）《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黔教函〔2021〕94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各环节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中对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要求；符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扎根中国大地等任务；符合学校逐步发展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办学定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指导下，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

室、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的工作部署；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和选用制度，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强化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编审委员会和办公室。编审委员会由相关校内外专家组成，负责审查和确定教材申报和立项，审定立项教材主编和参编的资格，检查、督促立项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评估自编教材的质量，提出教材编写的建议和意见，并根据国家有关本科教材的最新编审规定，及时对学校本科教材的编审管理作出调整。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教材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教材建设经验丰富的教师及专家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本单位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把好政治关、学术关和廉洁关等。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及内容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要求。

第八条 教材编写应经所在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由所在学院公示。编写人员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

的条件。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主持编写工作并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条件。

第十条 教材编写应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成果、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进行及时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及时淘汰。应注重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提升学校优秀教材的影响力。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学校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优秀编写人才，着力打造凸显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品教材。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主编应按要求完成编写，学院组织专家组（专家需具有高级职称，承担该门课程或相近学科课程教学任务 3 年以上，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依照《办法》中教材审核的要求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须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的哲

学社会科学等为主的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三条 学院将评审合格后的自编教材、学院专家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意见和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政治审查意见交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进行二次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并报请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按正规出版程序和要求出版。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为校院两级报审制度。各学院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和适宜性。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每学期末学院将经本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下学期教材选用计划，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必须以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大纲为依据；优先选用教育部推荐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获省部级奖励教材；暂无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的课程，尽量选用已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选用一种版本教材（包括实验教材）。确因课程教学改革需要而需增发其他版本教材的，按教材选用相关程序办理。教材一经选定、购入，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前沿的教材。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出版基金，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出版资助。优先资助校内教师主编的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已编写讲义并在学校本科教学中经过两轮试用，有较好教学效果，选课率高和相对稳定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中规定，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学校将进行相应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对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规划教材、自编教材等的编著者，在各类评优评先、项目立项评审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学院教材管理工作纳入学院年终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每年 9 月，各学院应将上一学年度教材建设

及选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须严格执行《办法》要求，若出现《办法》第三十条情况之一，须立即停止使用该教材，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